

## 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修订版）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歌舞娱乐场所	歌舞娱乐场所所有营业执照、许可证、接纳未成年人、曲库含有禁止内容；游戏游艺场所有无赌博性质游戏设备。	娱乐场所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八条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
2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领域	有无营业执照、许可证；有无传播损害国家主权、统一和领土完整；淫秽色情、赌博、暴力及非法宗教和有害信息等禁止内容	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	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
3	网吧	有无营业执照、许可证、接纳未成年人、未悬挂警示标识、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	网吧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
4	艺术品经营领域	有无营业执照、含有禁止性内容的艺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	艺术品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	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九条、二十条
5	旅游领域	旅行社有无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；有无虚假宣传、低价游、强制购物、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	旅行社、分社、营业部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	《旅游法》第九十七条、九十八条，《旅行社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九条；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，六十条